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陳慧如
電話：(02)8674-1111#66219
電子信箱：emma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國字第1130510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僑務委員會函轉勞動部公告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5條之1規定，有關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申請文件或核發許可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8月9日僑生聯字第113008366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告係勞動部配合其於113年8月1日發布修正上述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，取消僑外生評點制公告之人數數額，爰重新公告旨揭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；公告內容涉及境外生畢業留臺就業相關訊息。
- 三、檢送僑委會來文及勞動部公告資訊供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